

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彰 化 分 署

115 年第 1 次約用人員甄選第二階段電腦測驗及口試公告

一、電腦測驗、口試名單（依報名序號先後排序）及報到時間：

報到編號、姓名	報到時間
1. 劉○鈴	09:00-09:20
2. 劉○雅	
3. 李○欣	
4. 莊○燁	
5. 黃○華	
6. 顏○甄	
7. 楊○安	
8. 高○翰	
9. 黃○甄	
10. 許○蓁	
11. 張○柔	
12. 陳○鉸	
13. 夏○好	
14. 卓○瑛	

二、電腦測驗、口試日期：115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二)

三、電腦測驗、口試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1 時 30 分

四、報到地點：本分署 3 樓大會議室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面試人員，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辦理報到，未攜帶證明文件者，恕不得入場參加面試，面試順序

將依上開編號依序進行。

- (二) 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、重測。先辦理電腦測驗後隨即辦理個別口試，電腦測驗時間為 1 分鐘，口試時間為 7 分鐘，口試時間達 6 分鐘時，響鈴 1 聲提醒應考人，口試時間達 7 分鐘時，響鈴 2 聲口試時間結束。
- (三) 應考人報到時間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時間為準。
- (四) 為維持考場秩序及公平，本分署必要時得就第二階段口試過程拍照或錄影，應考人不得拒絕。

六、如有問題請洽承辦人：04-7269435 轉 4208 謝專員。